

98.11.26 98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100.4.25 99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12.11 106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2.27 113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01.09 113 學年度校級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科為有效規劃畢業實習之相關事宜，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及十三條、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、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，特設置美容保健科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功能主要是了解學生實習的狀況，同時規劃及提供更合適的實習輔導策略，以提高實習的品質改善實習的環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科主任擔任。開會期間，由主任委員負責擔任主席；若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，則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科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組成，總人數為五人(含)以上。委員的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可視討論議題需求邀請產業人士、學生代表、家長及法律專業人士參加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